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的鳳凰衛視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鳳凰衛視

PHOENIX MEDIA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鳳凰衛視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008)

- (1) 持續關連交易：
與中移動通信集團進行之新媒體持續關連交易；
(2) 建議修訂大綱及細則；
(3) 建議委任董事
及
(4) 2018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凱基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KGI CAPITAL ASIA LIMITED

中華開發金融

CHINA DEVELOPMENT FINANCIAL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8頁。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有其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載於本通函第19至20頁。

獨立財務顧問凱基金融亞洲有限公司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1至34頁。

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12月17日(星期一)下午3時正在香港新界大埔大埔工業邨大景街2-6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5至47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18年11月23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9
凱基金融亞洲有限公司函件.....	21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35
附錄二 — 建議修訂大綱及細則	42
附錄三 — 建議將予委任的董事之詳細資料	44
附錄四 — 2018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5

釋義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年度上限」	指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新媒體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金額，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中「D. 過往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一節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中移動通信」	指	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國有企業
「中移動通信集團」	指	由中移動通信及其聯繫人組成的公司集團
「中移動香港」	指	中國移動（香港）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中移動通信的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鳳凰衛視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8年12月17日(星期一)下午3時正在香港新界大埔大埔工業邨大景街2-6號舉行之2018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
「GEM」	指	聯交所GEM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學濂先生、Thaddeus Thomas BECZAK先生、方風雷先生及何迪先生組成的董事會獨立委員會
「獨立股東」	指	除中移動香港及其聯繫人之外的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8年11月19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聯交所於設立GEM前運作之證券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該證券市場繼續由聯交所與GEM並行運作。為免混淆，主板並不包括GEM
「大綱」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新媒體持續關連交易」	指	鳳凰新媒體集團與中移動通信集團互相提供網站門戶及電訊增值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述之該等交易
「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釋義

「鳳凰新媒體」	指	鳳凰新媒體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其股份以美國預託股份形式於美國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鳳凰新媒體 A 類股份」	指	鳳凰新媒體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美元 (或相關普通股可予拆分或合併或轉換的其他金額) 的 A 類普通股
「鳳凰新媒體集團」	指	鳳凰新媒體及其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修訂」	指	本通函附錄二所載對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 571 章)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 0.10 港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等交易」	指	與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中「A. 新媒體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載條款內容基本類似的有關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新媒體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

除另有指明外，本通函內人民幣兌港元金額乃按人民幣 1 元兌 1.1162 港元之匯率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 2018 年 11 月 16 日的公告所使用的匯率) 換算，惟使用該匯率 (如適用) 僅供說明，並不表示任何數額已經或可能按該匯率或其他匯率兌換，或能否兌換。



鳳凰衛視

PHOENIX MEDIA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鳳凰衛視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008)

執行董事：

劉長樂(主席)

崔強

王紀言

非執行董事：

簡勤

夏冰

龔建中

孫燕軍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學濂

Thaddeus Thomas BECZAK

方風雷

何迪

替任董事：

劉偉琪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大埔

大埔工業邨

大景街2-6號

- (1) 持續關連交易：
與中移動通信集團進行之新媒體持續關連交易；
(2) 建議修訂大綱及細則；
(3) 建議委任董事
及
(4) 2018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I.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2018年11月16日有關該等交易之公告及於2018年11月16日其中包括有關建議修訂及建議委任董事之公告。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的其他資料，以便閣下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各項決議案可作出知情決定。

II. 該等交易

A. 新媒體持續關連交易

背景資料

本集團為一家衛星電視廣播營運商，並透過其附屬公司成為於中國及全球廣播之主要衛星電視廣播營運商之一。除衛星電視廣播外，本集團現時擁有涵蓋互聯網媒體、戶外媒體、動漫、遊戲、數字科技、文創、雲技術服務、教育、展覽等領域的多元化業務組合。

中移動通信集團為中國領先的移動通訊服務供應商，在中國所有31個省、自治區及直轄市以及香港提供移動通信及相關服務。中移動通信的全資附屬公司中移動香港為中國移動有限公司的主要股東。中國移動有限公司的普通股於聯交所上市，而其美國預託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本集團於過去數年與中移動通信集團一直有業務往來。

中移動香港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Extra Step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9.69%。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中移動通信集團成員公司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中國移動有限公司為中國領先的移動通訊服務供應商，而鳳凰新媒體集團在中國提供電訊增值服務，鳳凰新媒體集團成員公司以往一直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與中移動通信集團成員公司訂立新媒體持續關連交易，而本公司預期鳳凰新媒體集團在可見將來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將持續與中移動通信集團成員公司進行新媒體持續關連交易。隨著電訊業的增長以及中移動通信集團於未來推出應用程式商店後鳳凰新媒體集團與中移動通信集團將發展的新業務模式，預期新媒體業務和相應的新媒體持續關連交易將於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增長。根據上市規則，此等新媒體持續關連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函件

由於所涉及的交易性質分散，中移動通信集團旗下公司數目眾多，中國電訊增值服務業有對各項特定產品或服務磋商及訂立個別合約的普遍市場慣例，以及經諮詢中移動通信集團後，本公司認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1)條(指其時生效之版本)，從2015年開初就訂立書面框架協議，涵括全部與中移動通信集團進行的新媒體持續關連交易並不可行。

因此，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豁免，而聯交所亦於2015年10月30日給予豁免，豁免本公司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1)條(指其時生效之版本)的規定，從開初就與中移動通信集團訂立框架協議，涵括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全部預期新媒體持續關連交易，惟須遵守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1月6日的公告內所披露的條件。於2015年12月4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已批准鳳凰新媒體集團與中移動通信集團之間的新媒體持續關連交易以及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相關年度上限。

由於上述原因，本公司建議繼續以上述的精簡方式處理新媒體持續關連交易。就此而言，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而聯交所亦已給予豁免，豁免本公司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4條及第14A.51條的規定而從開初就與中移動通信集團訂立框架協議以涵括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全部新媒體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徵求獨立股東批准該等交易。

主體事項及交易性質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新媒體持續關連交易，已於2015年12月4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本公司根據交易性質而將新媒體持續關連交易分類為以下六個類別：

1. 向中移動通信集團租用IDC(互聯網數據中心)設施；
2. 對於鳳凰新媒體集團透過中移動通信集團的增值內容平台提供的電訊增值內容，例如短信內容、多媒體內容、IVR(互動音頻回應)產品，由中移動通信集團提供費用計算及收取服務；

董事會函件

3. 中移動通信集團購買由鳳凰新媒體集團提供的電訊增值內容，例如手機報紙、俱樂部雜誌、新聞資訊、視頻、小說、漫畫、節目、音樂、主播主持的講座及其他推廣活動；
4. 鳳凰新媒體集團運用其互聯網或移動平台提供市場推廣或廣告服務，以推廣中移動通信集團的品牌、產品或移動平台；
5. 鳳凰新媒體集團購買由中移動通信集團提供的移動數據服務；及
6. 鳳凰新媒體集團成員公司與中移動通信集團成員公司互相提供關於網站門戶、電訊增值、推廣及連帶服務的其他產品及／或服務。

訂約各方

各項現有新媒體持續關連交易概受獨立書面合約規管，該等合約由鳳凰新媒體集團的有關成員公司根據交易的性質與地理位置與中移動通信集團的有關成員公司訂立。

據本公司所知悉，每份現有的新媒體持續關連交易合約乃分別各自與中移動通信集團的有關成員公司經公平磋商後訂立。

定價基準

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後三年期間」)的新媒體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基準概要載列如下：

交易描述

1. 向中移動通信集團租用IDC(互聯網數據中心)設施

定價基準

定額費用，在之後三年期間可能訂立各個別合約時參考市價經公平磋商折扣後釐定，並考慮(其中包括)鳳凰新媒體集團所需產品及／或服務之範疇、規模、標準及特點

董事會函件

交易描述

2. 對於鳳凰新媒體集團透過中移動通信集團的平台提供的電訊增值內容，由中移動通信集團提供費用計算及收取服務

定價基準

- (i) 就透過手機服務作出的付款而言，按用戶透過該服務以現金及手機充值卡支付的金額，中移動通信集團有權從中提取在之後三年期間可能訂立各個別合約時參考市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的百分比
- (ii) 按短信、WAP、IVR、多媒體信息、閱讀、視頻、遊戲、動漫及音樂內容向用戶收取信息服務費，中移動通信集團有權從中提取在之後三年期間可能訂立各個別合約時參考市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的百分比；就短信及多媒體信息內容而言，中移動通信集團亦會向鳳凰新媒體集團收取「不均衡通信」費，收費依據為比較鳳凰新媒體集團發予用戶的短信或多媒體信息數目，以及用戶發予鳳凰新媒體集團的短信或多媒體信息數目兩者的差額

董事會函件

交易描述	定價基準
3. 鳳凰新媒體集團提供電訊增值內容，例如手機報紙、俱樂部雜誌、新聞資訊、視頻、小說、漫畫、節目、音樂、主播主持的講座及其他推廣活動	考慮一方面中移動通信集團的龐大用戶群而另一方面基於鳳凰新媒體集團提供的獨特內容，在之後三年期間可能訂立各個別合約時參考市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定額費用或分攤收益或定額費用及分攤收益之組合
4. 鳳凰新媒體集團運用其互聯網或移動平台提供市場推廣或廣告服務，以推廣中移動通信集團的品牌、產品或移動平台	定額費用在之後三年期間可能訂立各個別合約時參考市價經公平磋商(如有所需，計及相關折扣後)釐定，並考慮(其中包括)中移動通信集團所需之產品及/或服務之規模、標準及特點
5. 中移動通信集團提供移動數據服務	在之後三年期間可能訂立各個別合約時的市價(如有所需，計及相關折扣或其他特惠條款後)釐定，並考慮(其中包括)鳳凰新媒體集團所需之產品特點、範疇、規模及標準，或倘無可供比較的市價，則按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取得之條款定價

董事會函件

交易描述

定價基準

- | | |
|--|---|
| 6. (i) 鳳凰新媒體集團成員公司向中移動通信集團成員公司提供的關於網站門戶、電訊增值、推廣及連帶服務的其他產品及／或服務 | (i) 在之後三年期間可能訂立各個別合約時的市價(如有所需,計及相關折扣或其他特惠條款後)釐定,並考慮(其中包括)中移動通信集團所需之產品特點、規模及標準,或倘無可供比較的市價,則按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取得之條款定價 |
| (ii) 中移動通信集團成員公司向鳳凰新媒體集團成員公司提供的關於網站門戶、電訊增值、廣告、推廣及連帶服務的其他產品及／或服務,例如(i)中移動通信集團為鳳凰新媒體集團之產品提供市場推廣服務;及(ii)與中移動通信集團旗下不同公司就購買不同種類業務訂立不同協議 | (ii) 在之後三年期間可能訂立各個別合約時的市價(如有所需,計及相關折扣或其他特惠條款後)釐定,並考慮(其中包括)鳳凰新媒體集團所需之產品特點、規模及標準,或倘無可供比較的市價,則按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取得之條款定價 |

董事會函件

就上述各類新媒體持續關連交易而言，「市價」是通過確定獨立第三方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依據一般商務條款所提供或被提供或互相提供之相同或相若種類的產品或服務之通行價格而釐定，會考慮到所適用的具體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有關產品、服務及對手方之成本、利潤、資源、經驗、質素及技術。在確定新媒體持續關連交易項下任何交易定價是否為市價時，在實際可行情況下，鳳凰新媒體集團成員公司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應(i)比較類似交易中獨立第三方客戶／供應商所要求及向彼等提供之相關產品或服務之定價(視情況而定)；(ii)透過市場研究、行業網站及可用公開資料不時取得市場數據及行業資料，包括競爭對手之定價；及(iii)與已建立關係之客戶／供應商維持定期聯絡，以更好了解市場價格趨勢(視情況而定)。新媒體持續關連交易之定價條款不能夠預先釐定，因根據有關行業及市場慣例各項新媒體持續關連交易須在訂立交易當時進行磋商並須視乎訂立交易當時之市況而定，而有關交易並無政府監管的固定定價。

年期

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北京天盈九州網路技術有限公司(「天盈」)向中移動通信集團租用IDC(互聯網數據中心)設施的無限期合約(該合約由2008年7月1日起生效)已不再適用(及隨後天盈自2013年起根據需要與中移動通信集團訂立短期合約以租用IDC(互聯網數據中心)設施)，以及鳳凰新媒體集團直至2021年12月31日為止將訂立的各項新媒體持續關連交易的期限均不得超過三年，以符合根據於2018年10月4日獲給予的豁免及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2條。

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

本公司及鳳凰新媒體集團已建立適用於本公司及鳳凰新媒體集團之關連交易內部監控制度，以監察關連交易的執行及推行，包括為監控新媒體持續關連交易之年期及年度上限而特設的具體內部監控政策。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政策已傳達至鳳凰新媒體集團之有關員工，而其各間附屬公司均需要建立一套制度以令此政策生效。

董事會函件

就新媒體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此項制度之主要特點如下：

1. 就各項新媒體持續關連交易而言，為確保各項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包括定價基準)屬公平合理及就鳳凰新媒體集團而言屬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相關合同須交由鳳凰新媒體審閱並須得到鳳凰新媒體批准後，方可訂立。鳳凰新媒體的財務小組與法律小組將對相關合同的商業及法律條款進行初步審閱。其後，鳳凰新媒體的合規經理將參考相關年度不少於兩名獨立第三方在類似交易中能公開取得並可反映通行價格及條款之資料如公告及輔助資料，以審閱各項新媒體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包括定價基準)，確保條款較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並不更為優惠。鳳凰新媒體將決定有關合約是否符合上市規則規定及股東給予批准之條款以及聯交所就上市規則第14A.34條及第14A.51條給予豁免之有關條件。
2. 對於新媒體持續關連交易，鳳凰新媒體將向其外聘核數師提供所有相關合約及輔助資料以供審閱。外聘核數師將審閱並就其是否認同鳳凰新媒體認為相關合約符合上市規則之觀點作出建議及向董事會提供依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之年度確認。
3. 為確保各項新媒體持續關連交易之定價基準將得到嚴格遵守：
 - (i) 倘由鳳凰新媒體集團購買產品或服務，鳳凰新媒體將取得一定數目(兩份或以上)的報價或透過公開資料(如從網站等資料來源而取得)以確定獨立第三方或中移動通信集團就有關產品或服務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所提供之通行價格，並確保中移動通信集團向鳳凰新媒體集團提供之相關條款對鳳凰新媒體集團而言將不會遜於獨立方鳳凰新媒體集團提供之可作比較條款；及

董事會函件

- (ii) 倘由鳳凰新媒體集團出售產品或提供服務，鳳凰新媒體將考慮(a)鳳凰新媒體集團就有關產品或服務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通行價格(兩份或以上)及(b)透過公開資料(如從網站等資料來源而取得)而確定獨立第三方就有關產品或服務所提供之通行價格(兩份或以上)，以確保鳳凰新媒體集團向中移動通信集團提供之相關條款對中移動通信集團而言將不會優於鳳凰新媒體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可作比較條款。
4. 鳳凰新媒體監察各項新媒體持續關連交易的價值以及有關交易於各相關年度不同時間的累計價值，並每月就此提供內部每月資料。有關資料須定期彙整並向董事會匯報。
5. 此外，鳳凰新媒體已建立「預警」制度——一旦新媒體持續關連交易於任何年度的累計價值達到有關年度上限之80%，鳳凰新媒體將通知董事會，以免進行超出年度上限之交易。

B. 訂立新媒體持續關連交易的原因

誠如上文所述，中國移動有限公司為中國領先的移動通訊服務供應商，而鳳凰新媒體集團則在中國提供電訊增值服務。因此，本公司預期鳳凰新媒體集團成員公司在可見將來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將持續與中移動通信集團成員公司進行新媒體持續關連交易。隨著電訊業的突破性創新發展，數據服務對流動電話用戶已日益重要，該等服務亦將會是中移動通信集團未來發展的主要重點。不同流動電話應用程式現已更被市場接受，有關應用程式帶來的收益亦不斷增長。因此，預期電訊業將繼續迅速增長。此外，預期在中移動通信集團於未來推出應用程式商店後，鳳凰新媒體集團與中移動通信集團將發展新的業務模式。有鑒於上述因素，新媒體業務以至新媒體持續關連交易預期將於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增長。根據上市規則，有關新媒體持續關連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因此，預期新媒體持續關連交易將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公平條款及大致相若的條款與中移動通信集團成員公司訂立。本公司建議繼續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徵求獨立股東批准該等交易的精簡方式處理新媒體持續關連交易。

C. 上市規則涵義

誠如上文所述，本公司預期鳳凰新媒體集團成員公司在可見將來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將持續訂立新媒體持續關連交易，而新媒體持續關連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上市規則第 14A.34 條及第 14A.51 條規定本公司須與中移動通信集團事先訂立書面協議，載列將作出的付款的計算基準。然而，由於所涉及的交易性質分散，中移動通信集團旗下公司數目眾多，中國電訊增值服務業有對各項特定產品或服務磋商及訂立個別合約的普遍市場慣例，以及經諮詢中移動通信集團後，本公司認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34 條及第 14A.51 條的規定而在開初就訂立書面框架協議以涵括全部與中移動通信集團進行的未來新媒體持續關連交易並不可行。

據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亦已給予豁免，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34 條及第 14A.51 條的規定而在開初就與中移動通信集團訂立框架協議以涵括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的全部預期未來新媒體持續關連交易，惟須遵守以下條件：

1. 該豁免僅適用於新媒體持續關連交易；
2. 將就各項有關交易訂立個別書面協議，年期不超過三年；
3. 各項有關交易將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依據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而且誠屬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4. 定價基準將與本函件「定價基準」一節內「定價基準」一欄所載的定價基準相同（或按對本集團而言更有利的條款）；
5. 將須徵求獨立股東批准該等交易；及
6. 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規定的所有其他適用披露、申報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倘若鳳凰新媒體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中移動通信集團訂立之任何特定交易的條款並不屬於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的新媒體持續關連交易之範疇或定價基準，則本公司將就該等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之規定。

董事會函件

D. 過往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

就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新媒體持續關連交易而言，股東批准鳳凰新媒體集團支付／應支付予中移動通信集團和中移動通信集團支付／應支付予鳳凰新媒體集團的總服務費用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260,000,000元（約316,758,000港元）、人民幣286,000,000元（約348,433,800港元）及人民幣315,000,000元（約383,764,500港元）（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1月6日的公告所使用的匯率人民幣1元兌1.2183港元而換算）。

根據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之已刊發經審核綜合年度財務報表，新媒體持續關連交易於2016年及2017年之過往交易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14,420,000元（約127,715,604港元）及人民幣159,600,867元（約178,146,488港元）。新媒體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83,100,000元（約92,756,220港元）。前述乃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1月16日的公告所使用的匯率人民幣1元兌1.1162港元而換算。

經參考此等過往交易金額，本公司建議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為：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止年度
年度上限	人民幣181,000,000元 (約202,032,200港元)	人民幣200,000,000元 (約223,240,000港元)	人民幣216,000,000元 (約241,099,200港元)
按年同比變動(概約)	13.4% ⁽¹⁾	10.5%	8.0%

附註：

- (1) 以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即上個財政年度）的實際交易金額為基數，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3.4%。

年度上限之計算亦基於以下原因：

- 考慮(i)過去3年的交易金額、(ii)鳳凰新媒體集團繼續發展其新媒體業務的業務計劃及(iii)估計未來3年的業務增長，新媒體持續關連交易（在娛樂移動應用程式、由鳳凰新媒體集團主播主持的講座和其他推廣活動，以及使用多媒體信息服務或類似方式進行的市場推廣服務），將導致在未來3年與中移動通信集團進行更多交易。因此，鳳凰新媒體集團的業務部門根據過去3年訂立的個別合約收集及編製過往交易金額，以計算年度上限；

董事會函件

2. 中移動通信集團的新媒體業務在不久將來將會穩步增長，包括在新媒體持續關連交易方面，譬如移動視聽、音樂、動畫、遊戲和印刷出版物的內容，因此將與鳳凰新媒體集團進行更多新媒體持續關連交易並考慮到自2017年9月1日起在中國取消漫遊費用及現時在中國無線和Wi-Fi覆蓋的普遍性，可能導致移動數據服務需求減少；及
3. 隨著鳳凰新媒體集團所經營的網站變得更具規模，及中移動通信集團與鳳凰新媒體集團之間就新媒體持續關連交易的合作增加，鳳凰新媒體集團預期中移動通信集團將增加其就委聘鳳凰新媒體集團提供市場推廣及廣告服務的預算。

III. 建議修訂大綱及細則

董事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大綱及細則之建議修訂，條文內容主要反映於2018年3月7日生效的本公司名稱變更、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更新以及有關董事輪流卸任要求的相關規定修訂。

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除建議修訂外，大綱及細則的其他條文不變。建議修訂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經股東批准後生效。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及開曼群島法律之法律顧問已分別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及並無與香港及開曼群島法律及法規有任何衝突。本公司亦確認建議修訂並無異常之處。

IV. 建議委任董事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1月16日其中包括有關委任簡勤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公告。根據細則第86(3)條，簡先生的任期僅直至股東特別大會為止。簡先生符合資格及將願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膺選連任。

簡先生之詳細資料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三內。

董事會函件

V. 2018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12月17日(星期一)下午3時正在香港新界大埔大埔工業邨大景街2-6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會上(i)將向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該等交易及委任董事；及(ii)將提呈特別決議案以修訂現有大綱及細則及採納經修訂及重述之大綱及細則。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中移動香港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9.69%的Extra Step Investments Limited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該等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VI.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資格，本公司將自2018年12月12日至2018年12月17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2018年12月11日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VII. 推薦建議

務請閣下垂注：

1. 本通函第19至20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等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及
2. 本通函第21至34頁所載之凱基金融亞洲有限公司(「凱基金融」)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新媒體持續關連交易及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以及凱基金融為達致有關推薦建議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董事會函件

經考慮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凱基金融之意見，董事會認為，該等交易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且其條款屬公平合理。因此，董事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批准該等交易的普通決議案。中移動通信集團一間成員公司提名之兩名董事沙躍家先生及夏冰先生已放棄參與批准該等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

此外，董事認為建議修訂及建議委任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批准建議修訂的特別決議案及批准委任董事的普通決議案。

VIII. 其他資料

另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附錄二及附錄三所載之資料及附錄四所載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鳳凰衛視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長樂
謹啟

2018年11月23日



鳳凰衛視

PHOENIX MEDIA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鳳凰衛視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008)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與中移動通信集團進行之新媒體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1月23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份。除另有指明外，本函件所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以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並就該等交易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凱基金融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新媒體持續關連交易及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4至18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該等交易之資料，以及本通函第21至34頁所載之凱基金融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新媒體持續關連交易條款及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之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凱基金融之意見後，吾等認為(i)該等交易之條款乃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ii)該等交易將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ii)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該等交易的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方風雷

梁學濂

Thaddeus Thomas

何迪

BECZAK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8年11月23日

凱基金融亞洲有限公司函件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凱基金融亞洲有限公司發出之意見函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凱基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KGICAPITAL ASIA LIMITED

中華開發金控

CHINA DEVELOPMENT FINANCIAL

香港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41樓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與中移動通信集團進行之新媒體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鳳凰新媒體集團與中移動通信集團之間的新媒體持續關連交易是否在 貴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以及新媒體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是否符合一般商務條款，及包括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相關年度上限（「**年度上限**」），對 貴公司及股東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2018年11月23日向股東發出之通函（「**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該函件**」）內，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規定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中移動香港為中移動通信的全資附屬公司及 貴公司的主要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間接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9.69%。鳳凰新媒體集團指 貴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鳳凰新媒體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凱基金融亞洲有限公司函件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中移動通信及其聯營公司(即中移動通信集團)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鳳凰新媒體集團與中移動通信集團之間進行之新媒體持續關連交易構成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過往，於2015年12月4日舉行的 貴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時任獨立股東批准了新媒體持續關連交易以及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相關年度上限。 貴公司預期鳳凰新媒體集團在可見將來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將繼續進行新媒體持續關連交易。因此， 貴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新媒體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

貴公司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梁學濂先生、Thaddeus Thomas Beczak先生、方風雷先生及何迪先生已宣告成立，旨在就鳳凰新媒體集團與中移動通信集團之間的新媒體持續關連交易是否在 貴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以及新媒體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是否符合一般商務條款，及包括年度上限，對 貴公司及股東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職責是就此提供獨立意見。

吾等與 貴公司、中移動通信、中移動香港或其各自主要股東或與或被視為與其中任何人士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並不存在可被合理視作妨礙吾等擔任獨立財務顧問之獨立性(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3.84條)之關聯。因此，吾等被視為合資格就新媒體持續關連交易提供獨立意見。除就是次委任應向吾等支付的一般專業費用外，並無任何安排將使吾等自 貴公司、中移動通信、中移動香港或其各自主要股東或與或被視為與其中任何人士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

意見基準

在達成吾等意見及推薦意見時，吾等依賴(i)通函所載或提述的資料及事實；(ii)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發表之意見及聲明；及(iii)吾等對有關公開資料之審閱。吾等已假設 貴集團管理層提供的一切資料及聲明於通函刊發日期在各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並將持續至股東特別大會召開日期。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有關資料及聲明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吾等已獲告知，所提供資料及所發表意見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因此，吾等並無理由懷疑通函提供或提述的資料隱瞞或遺漏任何相關資料，或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意見及聲明的合理性，亦不知悉將致使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作出的聲明不真實、不準確或具有誤導成分的任何事實或情況。

凱基金融亞洲有限公司函件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並證明可依賴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的業務和事務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調查，亦並無對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聲明進行任何獨立核證。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通函或其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考慮鳳凰新媒體集團與中移動通信集團之間的新媒體持續關連交易是否在 貴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以及新媒體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是否符合一般商務條款，及包括年度上限，對 貴公司及股東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進行新媒體持續關連交易之背景及理由

貴集團為中國及全球之主要衛星電視廣播營運商。除衛星電視廣播外， 貴集團擁有涵蓋互聯網媒體、戶外媒體、動漫、遊戲、數字科技、文創、雲技術服務、教育、展覽等領域的多元化業務組合。鳳凰新媒體集團在中國提供電訊增值服務。

中移動通信是在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中移動通信集團為中國領先的移動通訊服務供應商，在中國31個省、自治區及直轄市以及香港提供移動通信及相關服務。中國移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41，簡稱「中移動」)，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中移動集團」是中移動通信的香港上市附屬公司。根據中國移動有限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中移動集團是全球網絡和客戶規模最大、盈利能力領先、市值排名位居前列的世界級電信運營商。其業務主要涵蓋移動話音和數據、有綫寬帶，以及其他通信信息服務。截至2017年12月31日，中移動集團的員工總數達464,656人，擁有8.87億移動客戶及1.13億有綫寬帶客戶，年收入超過人民幣7,400億元。

凱基金融亞洲有限公司函件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吾等，新媒體持續關連交易（主要涉及鳳凰新媒體集團與中移動通信集團之間提供網站門戶及電訊增值服務）符合鳳凰新媒體集團的主要業務；而且新媒體持續關連交易允許鳳凰新媒體集團繼續利用中移動通信集團於中國的服務及大型平台擴張其業務，亦允許鳳凰新媒體集團獲得收入來源。

經考慮(i)新媒體持續關連交易符合鳳凰新媒體集團為 貴集團創造收入的主要業務；(ii) 貴集團與中移動通信集團的業務關係已建立多年；(iii)憑藉鳳凰新媒體集團在中國電訊行業的領先地位及龐大的客戶群，其可利用中移動通信集團的服務及大型平台，尤其是透過中移動集團；及(iv)如下討論之新媒體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吾等認為鳳凰新媒體集團與中移動通信集團之間的新媒體持續關連交易乃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2. 新媒體持續關連交易的主要條款及年度上限

(a) 新媒體持續關連交易的主要條款

誠如本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述，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後三年期間」）的新媒體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基準概要載列如下：

交易描述	定價基準
1. 向中移動通信集團租用IDC（互聯網數據中心）設施	定額費用，在之後三年期間可能訂立各個別合約時參考市價經公平磋商折扣後釐定，並考慮（其中包括）鳳凰新媒體集團所需產品及／或服務之範疇、規模、標準及特點

交易描述

定價基準

2. 對於鳳凰新媒體集團透過中移動通信集團的平台提供的電訊增值內容，由中移動通信集團提供費用計算及收取服務
- (i) 就透過手機服務作出的付款而言，按用戶透過該服務以現金或手機充值卡支付的金額，中移動通信集團有權從中提取在之後三年期間可能訂立各個別合約時參考市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的百分比
- (ii) 按短信、WAP、IVR、多媒體信息、閱讀、視頻、遊戲、動漫及音樂內容向用戶收取信息服務費，中移動通信集團有權從中提取在之後三年期間可能訂立各個別合約時參考市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的百分比；就短信及多媒體信息內容而言，中移動通信集團亦會向鳳凰新媒體集團收取「不均衡通信」費，收費依據為比較鳳凰新媒體集團發予用戶的短信或多媒體信息數目，以及用戶發予鳳凰新媒體集團的短信或多媒體信息數目兩者的差額

凱基金融亞洲有限公司函件

交易描述	定價基準
3. 鳳凰新媒體集團提供電訊增值內容，例如手機報紙、俱樂部雜誌、新聞資訊、視頻、小說、漫畫、節目、音樂、主播主持的講座及其他推廣活動	考慮一方面以中移動通信集團的龐大用戶群而另一方面基於鳳凰新媒體集團提供的獨特內容，在之後三年期間可能訂立各個別合約時參考市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定額費用或分攤收益或定額費用及分攤收益之組合
4. 鳳凰新媒體集團運用其互聯網或移動平台提供市場推廣或廣告服務，以推廣中移動通信集團的品牌、產品或移動平台	定額費用在之後三年期間可能訂立各個別合約時參考市價經公平磋商(如有所需，計及相關折扣後)釐定，並考慮(其中包括)中移動通信集團所需之產品及/或服務規模、標準及特點
5. 中移動通信集團提供移動數據服務	在之後三年期間可能訂立各個別合約時的市價(如有所需，計及相關折扣或其他特惠條款後)釐定，並考慮(其中包括)鳳凰新媒體集團所需之產品特點、範疇、規模及標準，或倘無可供比較的市價，則按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取得之條款定價

凱基金融亞洲有限公司函件

交易描述	定價基準
6. (i) 鳳凰新媒體集團成員公司向中移動通信集團成員公司提供的關於網站門戶、電訊增值、推廣及連帶服務的其他產品及／或服務	(i) 在之後三年期間可能訂立各個別合約時的市價(如有所需,計及相關折扣或其他特惠條款後)釐定,並考慮(其中包括)中移動通信集團所需之產品特點、規模及標準,或倘無可供比較的市價,則按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取得之條款定價
(ii) 中移動通信集團成員公司向鳳凰新媒體集團成員公司提供的關於網站門戶、電訊增值、廣告、推廣及連帶服務的其他產品及／或服務,例如(i)中移動通信集團為鳳凰新媒體集團之產品提供市場推廣服務;及(ii)與中移動通信集團旗下不同公司就購買不同種類業務訂立不同協議	(ii) 在之後三年期間可能訂立各個別合約時的市價(如有所需,計及相關折扣或其他特惠條款後)釐定,並考慮(其中包括)鳳凰新媒體集團所需之產品特點、規模及標準,或倘無可供比較的市價,則按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取得之條款定價

本通函「董事會函件」指出,「市價」是通過確定獨立第三方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依據一般商務條款所提供或被提供或互相提供之相同或相若種類的產品或服務之通行價格而釐定,會考慮到所適用的具體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有關產品、服務及對手方之成本、利潤、資源、經驗、質素及技術。

凱基金融亞洲有限公司函件

吾等已審閱六個類別各類近期生效的樣本文件，包括鳳凰新媒體集團與中移動通信集團簽訂的文件以及中移動通信集團與獨立第三方簽訂的文件。吾等注意到，六個類別各類提及的上述定價基準乃參考當時市價或不遜於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從獨立第三方獲得(視情況而定)的條款釐定。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確認，(i)根據於2018年10月4日獲給予的豁免及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2條，鳳凰新媒體集團直至2021年12月31日為止將訂立的各項新媒體持續關連交易的期限均不得超過三年；及(ii)北京天盈九州網絡技術有限公司(「天盈」)(貴公司的一間間接附屬公司)向中移動通信集團租用IDC(互聯網數據中心)設施的合約(該合約由2008年7月1日起生效，並無限期)不再適用。自2013年起，天盈按需求與中移動通信集團訂立短期合約以租用IDC(互聯網數據中心)設施。吾等已審閱貴公司提供的樣本文件並從中注意到，近期天盈與中移動通信集團就租用IDC(互聯網數據中心)設施所簽訂的協議期限均為幾個月或一年，即不超過三年。

內部監控措施

吾等認為鳳凰新媒體集團實施的內部監控措施將確保新媒體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及其他條款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及經參考當前市價釐定。有關新媒體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監控措施的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該等內部監控措施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i) 鳳凰新媒體的財務小組與法律小組將對相關合同的商業及法律條款進行初步審閱；
- (ii) 鳳凰新媒體的合規經理屆時將參考相關年度不少於兩名獨立第三方在類似交易中能公開取得並可反映通行價格及條款之資料如公告及輔助資料，以審閱各項新媒體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包括定價基準)，確保條款較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並不更為優惠；
- (iii) 倘由鳳凰新媒體集團購買產品或服務，鳳凰新媒體將取得一定數目(兩份或以上)的報價或透過公開資料(如從網站等資料來源而取得)以確定獨立第三方或中移動通信集團就有關產品或服務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所提供之通行價格，並確保中移動通信集團向鳳凰新媒體集團提供之相關條款對鳳凰新媒體集團而言將不會遜於獨立第三方向鳳凰新媒體集團提供之可作比較條款；

凱基金融亞洲有限公司函件

- (iv) 倘由鳳凰新媒體集團出售產品或提供服務，鳳凰新媒體將考慮(a)鳳凰新媒體集團就有關產品或服務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通行價格(兩份或以上)及(b)透過公開資料(如從網站等資料來源而取得)而確定獨立第三方就有關產品或服務所提供之通行價格(兩份或以上)，以確保鳳凰新媒體集團向中移動通信集團提供之相關條款對中移動通信集團而言將不會優於鳳凰新媒體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可作比較條款；
- (v) 對於新媒體持續關連交易，鳳凰新媒體將向其外聘核數師全面提供全部相關合約及輔助資料以供審閱。外聘核數師將審閱並就其是否認同鳳凰新媒體認為相關合約符合上市規則之觀點作出建議，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向董事會作出年度確認；
- (vi) 鳳凰新媒體監察各項新媒體持續關連交易的價值以及有關交易於各相關年度不同時間的累計價值，並每月就此提供內部每月資料。有關資料須定期彙整並向董事會匯報；及
- (vii) 鳳凰新媒體已建立「預警」制度——一旦新媒體持續關連交易於任何年度的累計價值達到有關年度上限之80%，鳳凰新媒體將通知董事會，以免進行超出年度上限之交易。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獨立非執行董事於 貴公司的年報中確認，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新媒體持續關連交易)由 貴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依據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經公平磋商或按不遜於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從獨立第三方獲得的條款訂立。

考慮到(i)吾等對 貴公司提供之樣本文件的審閱，吾等注意到，新媒體持續關連交易之定價基準乃參考當時市價或不遜於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從獨立第三方獲得(視情況而定)的條款釐定；(ii)內部監控措施，包括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從獨立第三方獲得的條款之比較，將確保新媒體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及其他條款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及經參考當前市價釐定；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年報中確認，已遵守上述上市規則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要求，吾等認為新媒體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屬一般商務條款，且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凱基金融亞洲有限公司函件

(b) 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新媒體持續關連交易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實際交易額以及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

	實際交易額			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止年度		止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約人民幣	約人民幣	約人民幣	約人民幣	約人民幣	約人民幣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新媒體持續關連交易	114.4	159.6	83.1	181.0	200.0	216.0
按年／期同比變動	-45.1%	39.5%	15.8%	13.4%	10.5%	8.0%
			(附註1)	(附註2)		

附註：

- 據貴集團管理層告知，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新媒體持續關聯交易的實際交易額較2017年同期增加約15.8%至約人民幣83.1百萬元。
- 複合年增長率約13.4%以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最新完整財政年度)的實際交易額為基本數據。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約為人民幣181.0百萬元，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新媒體持續關連交易實際交易額約人民幣159.6百萬元增加約13.4%；及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新媒體持續關連交易年化交易額約人民幣166.2百萬元(按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實際交易額計得)增加約8.9%。

凱基金融亞洲有限公司函件

誠如 貴集團管理層所解釋，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較新媒體持續關連交易的過往實際交易額增加乃主要由於第2類新媒體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額預期將增長。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第2類新媒體持續關連交易的實際交易額達約人民幣41.6百萬元；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7.5百萬元(或按年化基礎計約人民幣55.0百萬元)。據 貴集團管理層提供的資料，該增長乃主要由於中移動通信集團的平台提供更多電訊增值內容(如視頻、閱讀、音樂、動畫及遊戲)。寄望於繼續加強與中移動通信集團在該業務範圍的合作，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第2類新媒體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額將達約人民幣65.3百萬元。

經考慮上文所述以及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新媒體持續關連交易的實際交易額較2016年／2017年同年／期持續增長，吾等一致認為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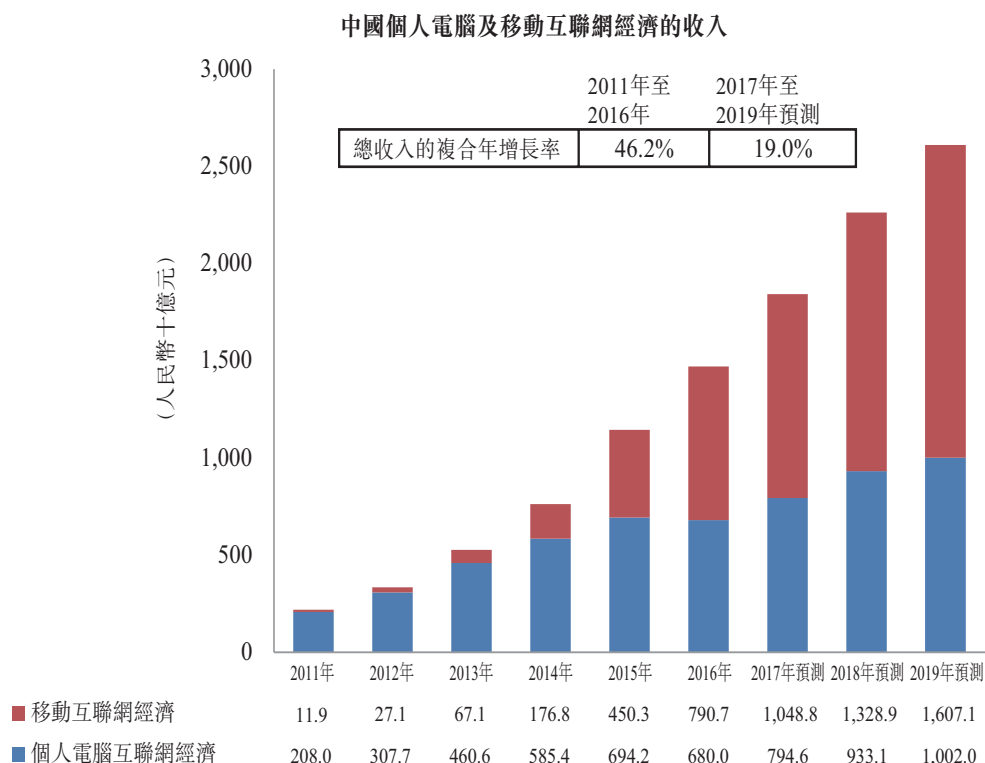
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於釐定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時， 貴集團分別採納約10.5%及8.0%的預期年增長率。

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的收入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798.3百萬元增長約4.2%至約人民幣3,957.5百萬元，主要由於戶外媒體業務及互聯網媒體業務的收入增加。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繼續積極發展，全面媒體業務結構不斷整合創新，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收入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594.6百萬元增長約15.2%至約人民幣1,836.8百萬元。

吾等亦已審閱艾瑞諮詢集團(其為專注於研究中國互聯網行業的機構)於2018年發表之題為《2018年中國互聯網行業報告》(「行業報告」)的行業報告。

下圖載列2011年至2019年中國個人電腦及移動互聯網經濟的收入：



資料來源：行業報告

附註：

1. 個人電腦互聯網經濟的收入包括個人電腦電子商務(不包括移動購物)、個人電腦遊戲(不包括移動遊戲)、個人電腦廣告(不包括移動廣告)及互聯網支付(不包括移動支付)。其不包括網上招聘、網上教育等。
2. 移動互聯網經濟的收入包括移動購物、移動遊戲、移動廣告及移動支付。
3. 互聯網經濟的收入指互聯網相關業務的公司的綜合收入，包括個人電腦互聯網經濟及移動互聯網經濟。

根據上圖，吾等留意到中國個人電腦及移動互聯網經濟的收入由2011年約人民幣2,199億元增長至2016年約人民幣14,707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46.2%。預計該金額將以約19.0%的複合年增長率持續增長，2019年將達約人民幣26,091億元。

凱基金融亞洲有限公司函件

經考慮 貴集團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收入較2017年同期增長約15.2%；及行業報告顯示2017年至2019年的預測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9.0%，吾等一致認為就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採納預期年增長率約10.5%及8.0%作為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評估年度上限的公平合理性時，吾等已考慮以下因素，尤其是：

- 上文「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段落所解釋的新媒體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額的預期增長；
- 新媒體持續關連交易的實際交易額經歷持續增長，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年同比增長約39.5%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按期同比增長約15.8%；
- 2018年上半年 貴集團的收入較2017年上半年增加約15.2%。與此同時，預計2017年至2019年中國個人電腦及移動互聯網經濟的收入將以約19.0%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
- 中移動通信集團之規模龐大，對中移動通信集團微不足道的交易額可為新媒體持續關連交易下之交易額帶來大幅增長。吾等已審閱中移動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並留意到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為最高建議年度上限，只等同中移動集團少於0.1%的營運收入或營運開支；及
- 年度上限賦予 貴集團借助中移動通信集團（其為中國最大的移動電信服務供應商）之服務及平台發展鳳凰新媒體集團之業務的彈性（而非責任），

因此，吾等認為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為公平合理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凱基金融亞洲有限公司函件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文所述，吾等認為(i)鳳凰新媒體集團與中移動通信集團之間的新媒體持續關連交易在 貴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新媒體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屬於一般商務條款，及包括年度上限，對 貴公司及股東而言為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新媒體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吾等亦推薦獨立股東如此行事。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鳳凰衛視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新界大埔
大埔工業邨
大景街2-6號

代表
凱基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董事 — 投資銀行業務
范靜怡
謹啟

2018年11月23日

范靜怡女士為凱基金融亞洲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持牌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范女士曾就多類涉及聯交所上市公司的交易提供獨立財務顧問服務。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或其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2. 董事權益

2.1 證券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有關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文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A) 本公司普通股

董事姓名	個人/其他權益	所持普通股數目			持倉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概約股權 百分比
		公司權益	權益總額			
劉長樂(附註2)	2,688,000	1,854,000,000	1,856,688,000		好倉	37.18%

附註：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為4,993,469,500股。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長樂先生為今日亞洲有限公司100%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而該公司則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7.13%權益。

- (B) 根據本公司於2017年2月2日採納的2017年購股權計劃向董事授出的購股權：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有關購股權的 相關股份
劉長樂	2017.03.21	2018.03.21 至 2027.03.20	1.41	4,900,000
崔強	2017.03.21	2018.03.21 至 2027.03.20	1.41	3,900,000
王紀言	2017.03.21	2018.03.21 至 2027.03.20	1.41	3,900,000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A) 鳳凰新媒體 A 類股份

董事姓名	所持鳳凰新媒體A類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概約 股權百分比
	個人/其他權益	公司權益	權益總額	持倉	
劉長樂(附註3)	—	1,483,200	1,483,200	好倉	0.56%

附註：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鳳凰新媒體A類股份數目為264,335,266股。
2. 鳳凰新媒體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長樂先生為今日亞洲有限公司100%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而該公司則擁有已發行鳳凰新媒體A類股份約0.56%權益。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購股權根據本公司於2018年6月6日採納的鳳凰新媒體2018年購股權計劃向董事授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文所述的登記冊；或(c)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2.2 服務合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本集團在一年內不能免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的任何服務合約。

2.3 資產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凱基金融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17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須予披露之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股東（不包括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第 2 及第 3 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以及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存置的登記冊或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如下：

(I)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普通股中的好倉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概約 股權百分比
今日亞洲有限公司 (附註 2)	1,854,000,000	37.13%
Extra Step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 3)	983,000,000	19.69%
TPG China Media, L.P. (附註 4)	607,000,000	12.16%

附註：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 4,993,469,500 股。
- 今日亞洲有限公司由劉長樂先生實益擁有 100% 權益。
- Extra Step Investments Limited 為中移動香港的全資附屬公司，而中移動香港為中移動通信的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移動通信及中移動香港被視為擁有由 Extra Step Investments Limited 所持有的 983,000,000 股股份權益。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簡勤先生及夏冰先生分別為中移動通信副總裁及中移動通信市場經營部總經理。
- TPG China Media, L.P. 由 TPG Asia Advisors VI DE, Inc. 控制，而 TPG Asia Advisors VI DE, Inc. 則由 David BONDERMAN 先生及 James G. COULTER 先生最終控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TPG Asia Advisors VI DE, Inc.、David BONDERMAN 先生及 James G. COULTER 先生均被視為擁有由 TPG China Media, L.P. 所持有的 607,000,000 股股份權益。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孫燕軍先生及替任董事劉偉琪先生均為 TPG 的董事總經理及合夥人。

(II) 其他人士於本公司普通股中的好倉

持有超過5%權益的其他人士名稱	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概約股權百分比
華穎國際有限公司(附註2)	412,000,000	8.25%

附註：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4,993,469,500股。
2. 華穎國際有限公司為 Cultural Developments Limited 的全資附屬公司，而 Cultural Developments Limited 為中銀集團投資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中銀集團投資有限公司為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的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銀集團投資有限公司及 Cultural Developments Limited 均被視為擁有由華穎國際有限公司所持有的412,000,000股股份權益。非執行董事龔建中先生是中銀集團投資有限公司的董事兼首席執行官，亦是多間由中銀集團投資有限公司所控制或擁有權益的公司的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以及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4.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在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存在競爭或可能存在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

5.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凱基金融乃一家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之持牌法團，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凱基金融已就本通函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其日期為2018年11月23日之函件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凱基金融概無實益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本權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法律上能強制執行與否)，其亦無於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自2017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6. 其他事項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不知悉本集團自2017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日期)以來之財務或交易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且於本通函刊發日期仍有效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c) 本公司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為SMP Partners (Cayman) Limited，其註冊辦事處位於3rd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P.O. Box 1586,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而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為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d) 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7.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於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任何工作日(公眾假期除外)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可供查閱:

- (a) 本通函所提述之有關現有新媒體持續關連交易之合約;
- (b) 董事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4至18頁;
- (c)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9至20頁;
- (d) 凱基金融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1至34頁;及
- (e) 本附錄一「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節所提述之凱基金融之同意書。

以下為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文所用詞彙與於2012年3月28日公佈之現有大綱及細則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大綱及細則乃以英文擬就，並無正式中文譯本。因此，本附錄之中文版本為僅供參考的譯本。

大綱編號	現有大綱	經建議修訂的大綱
1	本公司名稱為Phoenix Satellite Television Holdings Limited鳳凰衛視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名稱為 <u>Phoenix Media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u> 鳳凰衛視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2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為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之辦事處，地址為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為 <u>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u> 之辦事處，地址為 <u>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u> 。

細則編號	現有細則	經建議修訂的細則								
2(1)	<table border="0"> <tr> <td><u>術語</u></td> <td><u>涵義</u></td> </tr> <tr> <td>「公司」</td> <td>鳳凰衛視 控股有限 公司</td> </tr> </table>	<u>術語</u>	<u>涵義</u>	「公司」	鳳凰衛視 控股有限 公司	<table border="0"> <tr> <td><u>術語</u></td> <td><u>涵義</u></td> </tr> <tr> <td>「公司」</td> <td><u>鳳凰衛視 投資(控股) 有限公司</u></td> </tr> </table>	<u>術語</u>	<u>涵義</u>	「公司」	<u>鳳凰衛視 投資(控股) 有限公司</u>
<u>術語</u>	<u>涵義</u>									
「公司」	鳳凰衛視 控股有限 公司									
<u>術語</u>	<u>涵義</u>									
「公司」	<u>鳳凰衛視 投資(控股) 有限公司</u>									

細則編號	現有細則	經建議修訂的細則
87.(1)	儘管本章程有任何其他規定，在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或董事人數非為三或三的倍數時，最接近三分之一但不得超過三分之一）的現任董事應輪流卸任，但是，無論本章程有任何規定，公司董事會主席和／或常務董事無須在其擔任該等職務期間輪值告退或被計入每年董事輪流卸任之人數。	儘管本章程有任何其他規定，在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或董事人數非為三或三的倍數時，最接近三分之一但不得 <u>少於</u> 三分之一）的現任董事應輪流卸任，但是，無論本章程有任何規定，公司董事會主席和／或常務董事無須在其擔任該等職務期間輪值告退或被計入每年董事輪流卸任之人數。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建議將予委任的董事之詳細資料載列如下：

簡勤先生

簡勤先生，52歲，自2017年11月起擔任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有限公司副總裁，並自2018年1月起兼任中國移動通信有限公司董事及副總經理。簡先生主要負責中國移動之市場經營、客戶服務、集團客戶管理及資訊技術管理等工作。

簡先生曾先後出任江西省南昌電信局副局長、中國移動南昌公司總經理、中國移動江西公司之董事及副總經理以及中國移動江西公司、中國移動四川公司及中國移動廣東公司之董事長及總經理等職務。

簡先生畢業於北京郵電大學，擁有美國布法羅工商管理學院碩士學位及江西財經大學博士學位。彼為高級工程師，於電信行業擁有逾29年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 簡先生先前及現時並無擔任本集團的任何其他職位；(ii) 簡先生於過去3年並無擔任任何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及(iii) 就上市規則而言，簡先生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簡先生並沒有擁有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所指的股份的任何權益。

本公司與簡先生並無訂立服務合約。簡先生之委任並無一個指定任期，惟彼之任期將直至股東特別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其後，彼須根據細則的規定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簡先生將不會因擔任非執行董事職位而自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此與其他現任非執行董事的基準相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概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委任簡先生為非執行董事的事宜，需要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簡先生的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鳳凰衛視

PHOENIX MEDIA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鳳凰衛視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008)

2018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鳳凰衛視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12月17日(星期一)下午3時正在香港新界大埔大埔工業邨大景街2-6號舉行2018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經過修訂)下列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i) 謹此批准鳳凰新媒體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鳳凰新媒體集團」)與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有限公司及其聯繫人(「中移動通信集團」)由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相互提供網站門戶、電訊增值、推廣及連帶服務(「新媒體持續關連交易」)，定義及詳情見本公司於2018年11月23日向股東發出之通函(「通函」)；
- (ii) 謹此批准通函所載新媒體持續關連交易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建議年度上限金額；及
- (iii) 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本公司董事授權之任何其他人士於其全權酌情認為令本決議案生效及與本決議案有關之事宜而言屬必需、適宜、合宜或權宜時，為及代表本公司進行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其他文件及採取一切措施。」

2. 「動議：

- (i) 謹此批准委任簡勤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建議；及
- (ii)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以及執行令本決議案生效或與決議案有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

特別決議案

3. 「動議：

- (i) 謹此批准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1月23日之通函所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及
- (ii) 謹此採納提呈大會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作為經修訂及重述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替代及取消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即時生效。」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楊家強

香港，2018年11月23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Squar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大埔
大埔工業邨
大景街2-6號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文據及已加簽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的人士，惟倘一位以上的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排名首位者方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照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而登記的姓名先後次序而定。
4. 本公司將由2018年12月12日起至2018年12月17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為了符合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2018年12月11日下午4時30分前交回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5. 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6. 務請本公司股東閱讀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1月23日之通函，當中載有將於本通告提呈之決議案資料。
7.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大會主席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予的權力要求以投票表決方式就大會提呈的決議案動議表決。
8.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英文撰寫，並無正式中文譯本。因此，上文第3項建議特別決議案所提述經修訂及重述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中文版本為僅供參考之譯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